

郑州大学研究生院

〔2017〕3号

郑州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修订意见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郑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意见》(校政〔2016〕25号)等文件精神,拟对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具体要求如下:

一、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思想

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修订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积极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准确把握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定位,进一步理清专业学位研究

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 and 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方面与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差异，重视加强实践训练，注重优质资源共享，渗入推进联合培养，拓展国际化视野，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品牌和特色建设，建立与国家尤其是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与行业企业和部门需要相结合的培养方案。

二、培养方案修订原则

（一）依据指导性培养方案原则。

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依据国务院学位办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按照社会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与素质的要求和围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优化知识结构，改革教学过程，充分体现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原则上同一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制定和执行同一套培养方案。

（二）结合学位授予基本标准原则。

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在国家发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制定了体现自身特色的学位授予基本标准，经专家论证、院系教授委员会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经 2016 年 1 月 15 日郑州大学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38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学位标准”），制定的学位标准能够满足国家发展战略和

河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需要，符合本单位发展目标，能够充分体现人才培养特色和目标定位，修订培养方案必须紧密结合学位标准。

（三）凝练特色培养方向原则。

专业学位教育是针对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而设置的高等教育类型，要围绕学生未来从业的职业领域和人才培养需要来设置特色培养方向，不能以学科方向或师的研究方向来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特色培养方向能够充分发挥学校的学科优势，体现行业或职业的现实需要。

（四）注重职业性应用性原则。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主要目标，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职业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着重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教学内容要应坚持以实际与实践应用为背景，强调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具有宽广性和综合性，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注重专业实践类课程建设，全面提升研究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大力推行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的应用，强化行业专家参与课程教学与讲座。

（五）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原则。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发挥地域优势，应根据培养需要建立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利用学科资源优

势，加强校内实践基地建设；利用导师承担横向课题的载体作用，促进学生进入行企业和部门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要进一步加强专业实践教学管理，使专业实践制度化，完善和落实专业实践教学计划，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三、培养方案基本内容的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各专业类别（领域）应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目标与定位、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以及研究生自身发展需求，按照本专业（或领域）特点，密切结合自身的特色和优势，促进专业学位培养与本专业学位相对应的职业或执业资格认证考试有机结合，明确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并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具体要求，从专业技能、知识结构等方面制定具体规定。

（二）培养方向

各专业类别（领域）特色培养方向的设置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优化、凝炼和规范各专业的主要特色培养方向。培养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

既要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又要体现自身优势和培养特色，更要服务学生未来的职业趋向。学校鼓励设置应用性、交叉性培养方向。培养方向一般为 3-6 个。

同时，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社会发展的前沿，并不断开辟新的培养方向。

(三) 学习年限

年限要求	专业学位类别
3 年	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公共卫生硕士、药学硕士、护理硕士、工程硕士、建筑学硕士、艺术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体育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
2 年	金融硕士、保险硕士、社会工作硕士、翻译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图书情报硕士、法律硕士（法学）
2 年 或 2.5 年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教育硕士采取全脱产学习和半脱产两种学习形式，全脱产学习年限为 2 年；半脱产学习年限为 2.5 年，且累计在校学习实践不少于 1 年
2 年 或 3 年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学习年限为 2 年或 3 年，具有文物学、博物馆学、考古学、文化遗产及文物保护等专业背景或从事文物、博物馆、考古及文物保护等工作 1 年以上人员，学习年限为 2 年；其他人员学习年限为 3 年。
最长学习 年限要求	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其他专业学位类别依据年限要求最长可延期 2 年。
其他 要求	未规定的半脱产的学习年限依据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参照其他学校的要求确定学习年限，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四) 培养方式

1.采用全脱产和半脱产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

2.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的培养模式，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与行业企业和部门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研究生院负责进行校外导师的认定和定期考核，认定的校外导师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并纳入研究生管理云服务平台进行管理。

3.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不仅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题、答辩、指导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等工作，而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校外导师负责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实践结束时对研究生给出实践考核意见；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4. 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上应加强合作，尤其是在实践阶段和论文工作阶段应及时交流有关情况，双方每年在联合指导方面至少应有2次以上面对面交流或讨论。

5.校外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专题讲座等培养工作的，院系在计算工作量和报酬时应有所体现。

（五）学分要求

总学分以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的要求

为准，课程教学环节不得低于 24 学分，其中“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课程 2 学分；专业实践 6 学分，本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对课程教学学分有专门要求的，以国家要求为准。国家指导性培养方案总学分包含学位论文的，可将学位论文学分计入培养环节中，最高 16 学分，开题报告 3 学分，预答辩 3 学分，学位论文 10 学分。

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计划通过课程考试或考查。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75 分（百分制）方可取得学分，其他课程大于或等于 60 分可取得学分。

（六）课程体系设置

1. 总体要求

构建“平台+模块”课程体系，分设基础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育三个平台，每个平台设置若干课程模块。通识教育包括基础知识模块和综合素养模块，专业教育包括专业知识模块和行业发展前沿讲座模块，实践技能主要指专业实践模块。

鼓励和支持校外行业专家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技术或管理报告、合作开发并讲授专业课程等学分教学活动。跨学科考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需要补修课程、补修课门数由学校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补修课考试或考核，成绩须达到合格，补修课不计学分。

2. 课程安排

所有课程在第一学年内必须全部完成，能在第一学期完

成的尽可能在第一学期完成。在国家要求的基础上，降低课上学分，增加学生阅读文献资料和自主科研时间，加强读书笔记和实验报告的检查。优先选聘具有行业实践经验的教师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授课教师。每位专业课任课教师原则上每学年主讲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总数不得超过 2 门。

新任课程主讲教师必须经过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课程试讲环节，经过培养单位考核通过后方可授课。

适度引进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或一流大学的同类网络课程，尤其是要利用好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课程公共平台，培养研究生自主学习和多样化学习能力。

3.课程类型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应参考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共必修课包括政治类课程和数学类课程（计算机类课程）。为体现我校专业学位英语教学的特色，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英语教学侧重于专业英语，课堂讲授 20 学时，英语综合技能培养 12 学时，计 2 学分。专业学位必修课是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16-18 学时 1 学分，所有课程设置不应超过 2 学分。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与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中的必修课程相似度原则上不低于 70%。培养方案中实务实践（应用性）课程原则上不低于课程门数的 50%。在课程体系

中开设“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课程，邀请行业实践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面向研究生做行业发展前沿讲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报告或讲座不少于6次并撰写学习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课程，计2学分。

课程具体要求：

平台名称	模块类型	课程构成	修习方式	学分要求
基础 教育 平台	基础 知识 模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必修	2 学分
		其他全国教指委规定的课程 (数学、计算机类课程)	必修	按实际 要求
	综合 素养 模块	研究生人文、经管，以及信息 检索、知识产权等知识(工程伦理)	选修	≧4 学分
专业 教育 平台	专业 知识 模块	英语(专业学位)	必修	≧2 学分
		该专业领域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必 备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	必修	≧14 学分
	行业 发展 前沿 讲座 模块	行业知识前沿、技术前沿和发 展趋势	必修或 选修	必修部分 ≧2 学分
	补修 模块	跨专业研究生应补修若干门我 校本专业的本科生课程	必修或 选修	
实践 教育 平台	专业 实践 模块	提高对行业、企业的感悟和认 知，基本熟悉所在专业领域的工作 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规范，培养 实践研究或技术创新能力，并结合 实践内容完成论文的选题工作	必修	≧6 学分

(七) 专业实践

1.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

联合培养机制。要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校研究生〔2016〕4号)文件要求,按照培养规模和培养方向的需要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政府部门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建立产学研用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立足基地的实际问题,强化研究生的动手能力培养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所学知识和技能与行业要求紧密结合,推进学校与基地的协同创新,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2.专业实践形式可多样化,可以是课程实验、企业行业实践、课题研究等等,实践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内及企业行业导师决定。3年制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不能少于1年,2年制的不能少于半年。

3.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所在专业类别或领域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与导师一起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列出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

每年9月1日之前各院系要将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的基地名称、时间安排、基地联系人及督导员信息报研究生院备案,学校根据情况对开展的专业实践情况进行检查。

4.专业实践结束后须提交“郑州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完成1篇不少于5000字的

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在本专业领域内进行交流。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经由校内外导师签字、实践单位及院系盖章，要存入学生学籍档案。各培养单位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填写《郑州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果汇总表》，报专业学位办公室审核，给予相应的专业实践学分6学分。

5.对于半脱产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学校安排的短期集中实践训练外，均要求在本单位完成实践环节，实践内容和学位论文必须结合本单位实际，否则不能给予相应的专业实践学分6学分。

6.学校加强对专业实践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专业实践结束后，学校会抽查部分学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交流汇报，实际检查实践成效。学校同时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奖励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取得的优秀成果。

（八）论文环节

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所有课程学分后，即进入论文工作环节，完成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论文学分和必修环节任务。

1.开题

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首要环

节。各学科培养方案应规定研究生阅读有关文献尤其是外文文献的最低数量，写出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论述学位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第3学期须完成开题报告，2年制的可提前到第2学期期末，具体时间由培养单位自行调整，硕士生开题由培养单位组织集中进行开题，由若干名本专业学位类别或相近专业教授或副教授参加，以学术报告方式集中进行。

2.预答辩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审阅认可后，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专业学位类别或学院提出预审和预答辩申请。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须在正式答辩前1个月进行。

（九）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整体要求。参照全国教指委的相关规定和《郑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论文规范和水平要求见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基本标准。

2.学位论文选题要求。强化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导向，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一般应具有明确的行业或职业背景，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学位论文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学位论文形式要求。学位论文可以多种多样，可将调

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及课题研究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具体形式参照和全国教指委的相关规定。

4.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校不再成为单一的评价主体，论文的开题、预答辩、答辩和评阅环节必须要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参与。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5.鼓励增加成果验收环节。鼓励个别专业学位类别答辩前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对毕业设计的实物（成果）进行验收，形象直观地考核研究生的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其它

临床医学硕士和口腔医学硕士培养方案按照《郑州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郑州大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校研究生〔2016〕1号）执行，临床轮转按照《郑州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与评价办法（试行）》（校研究生〔2016〕3号）执行。

2017年1月6日

研究生院

2017年1月6日印发

(共印 200 份)